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205—1999

中毒案件检材中毒鼠强的气相色谱 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

Method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for
tetramine in case samples by GC

1999-03-05 发布

199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毒鼠强为我国近几年使用较广泛的鼠药。该药毒性较大,用来投毒、自杀的刑事案件和中毒事故较多。

公安部第二研究所于1992年和1993年分别立部级项目《毒鼠强中毒检验的研究》、《毒物分析中固相萃取技术研究》,对生物检材中毒鼠强鼠药的分析检验进行了专门研究。研究成果经数年大量实际案例的应用,效果很好,已在全国公安系统部分省市办案中推广运用。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原理、提取净化方法、气相色谱定性及定量方法和操作程序及结果评价等,适用于中毒检材血、肝、胃及胃内容物、肾等以及现场可疑物证中毒鼠强的检验。最小检测量为10~20 ng/mL,回收率为80%左右。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忠山、孙静、赵敬真、封世珍、周恒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中毒案件检材中毒鼠强的气相色谱 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

GA/T 205—1999

Method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for
tetramine in case samples by GC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毒检材中毒鼠强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的检材有：中毒者的呕吐物、剩余食物、胃吸出液及中毒死亡者的胃内容物、胃、血、肝、肺、肾及注射部位肌肉等组织和体液，以及现场收集的怀疑有鼠药的物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A/T 122—1995 毒物分析名词术语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A/T 122 中的定义。

4 原理

本方法采用添加内标物或空白检材添加毒鼠强作对照的气相色谱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按平行操作的要求，经过提取、净化及浓缩至一定体积后，用火焰光度（硫型）或氮磷检测器气相色谱仪进行检测，以 RT 值（绝对保留时间）或 RRT （相对保留时间）作定性分析；与平行操作的添加标准品响应值比较，根据峰高或面积之比，用内标法或外标法计算检材中毒鼠强的含量。

5 试剂（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

5.1 苯。

5.2 乙酸乙酯。

5.3 二氯甲烷。

5.4 无水硫酸钠。

5.5 丙酮。

5.6 甲醇。

5.7 二氧六环。

5.8 无水乙醇。

5.9 中性层析氧化铝（80~100 目）：市售试剂在 130℃ 下活化 3 h，冷却后按 6% 比例加蒸馏水拌匀，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9-03-05 批准

1999-07-01 实施